



机构职责（200字内）	<p>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要负责教学督导、教学监测、教学评估等质量监控工作；负责制定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建督导专家委员会，开展教学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价工作；负责教育部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信息采集上报，撰写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建设校内自我评估机制，组织专业、课程和专项评估等，并协助教务处开展教学检查工作。</p>
目前开展的主要工作（200字内）	<p>定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常规检查及日常巡查；组织实践教学、课程考试、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专项检查；落实领导干部、教学督导、教师同行全员听课制度，做好听课评价分析及情况反馈；开展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同行评价、领导评价等教学评价；组织师生座谈、师生满意度调查；组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评选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组织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内部评估工作；组织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并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组织新办专业评估、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p>
特色项目（工作特色）	<p>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办于1994年，2014年获批为普通本科高校。近年来，学校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聚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质量目标，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服务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事业发展。</p> <p>学校围绕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运行管理、评价反馈、改进激励等方面构建了由学校领导干部、教学督导专家、二级教学单位管理干部、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六维三层一体”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p> <p>强化制度建设，筑牢质量保障根基。2020年以来，学校建立了涵盖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组织修订和制定了本科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质量监控与评估等质量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机制，引导教师注重教育教学，立德树人，改进教育评价，为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p> <p>健全组织机构，凝聚质量保障合力。学校成立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承担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职能，常态化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测评估，依据教学质量标准，全方位考查教育教学质量，建立了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体系，打造了校院两级专兼结合、年龄分布合理、学科分布均衡专家队伍，按照人文、理工两个大类进行专家的工作分工和协同调度，建立了每两周定期集中学习研讨的督导专家工作例会制度，推进校院两级的质量保障体系，建成基于信息化平台的教育质量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全面推进学校质量工程。</p> <p>实施多点监测，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采用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组织开展教学检查，组织教学督导随机听课工作，开展各教学环节专项督导，有效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促进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落实听课制度，分别对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学院（部）领导、教研室负责人、教师等各类人员听课做出具体规定，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深入教学第一线，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充分调动了广大教</p>



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了良好的互评互学氛围。

坚持多维评价，激发教学质量活力。改革教学质量评价制度，规范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出台《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从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三个层面组织实施客观、公正、合理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促使教师重视教学一线；实施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学生评管、教师评管，学生评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院教学工作等，形成全方位评价体系；开展课程评价，即时性评价，增强学生学习收获评价，加强师生即时有效沟通，逐步成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特色。

发挥反馈作用，促进质量持续改进。建立内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通过校领导现场办公会、教学院长工作例会、督导工作简报、教学专项检查通报、教学检查现场反馈、学生信息反馈通知单多形式反馈教学问题，并推进落实和改进；畅通外部评估反馈机制，以省级年度教学检查评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切入点，落实“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发展理念，将问题整改落实并持续改进，切实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构建激励机制，营造质量文化氛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绩效分配、教师考核晋升、教师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广泛应用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位于前 20%区段的教师，是学校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等评选中的必要条件，引导教师不断加强学习研究，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在全体师生员工中，形成全员参与质量建设、人人关心本科教学的良好氛围。

学校始终将建设具有制度化、长效化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现校内校外协同联动诊断改进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质量建设要点，将“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要求内化自觉行动，正逐步依托大数据监测评价的技术优势，构建覆盖教、学、测、评、管五大领域的质量监控评价手段，形成教学信息化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有力保证。

院校意见

同意申报

李逸琪

2024.11.14

盖章

